

探索罗马私法的精神实质与深层次意义

秦霄羽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3年8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罗马法的精神, 以及其对现代法律制度的影响。通过深入研究罗马私法的核心原则与价值观, 我们能够更为深刻地把握现代法律制度中的若干基本概念与原则, 诸如契约自由、财产权、合同法等。此外, 对罗马私法精神的探讨也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并妥善应对当今社会中涌现的法律难题, 如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领域。因此, 对罗马私法精神的深入研究, 无论从理论角度还是实际应用层面, 都具备着极为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

罗马私法, 权利意识, 平等理念, 法律构建

Exploring the Essence and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Roman Private Law

Xiaoyu Qin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ffairs,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 10th, 2023; accepted: Aug. 17th, 2023; published: Nov. 1st, 2023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spirit of Roman law and its influence on modern legal systems. Through in-depth study of the core principles and values of Roman private law, we can more deeply grasp some basic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in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such as freedom of contract, property rights, contract law, etc. In additi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pirit of Roman private law will also help us to understand more comprehensively and properly deal with the legal problems emerging in today's society, such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etwork security and other fields. Therefore,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spirit of Roman private law is of great value both in terms of theory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文章引用: 秦霄羽. 探索罗马私法的精神实质与深层次意义[J]. 法学, 2023, 11(6): 4789-4794.

DOI: 10.12677/ojls.2023.116683

Keywords

Roman Private Law, Awareness of Rights, Concept of Equality, Legal 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罗马私法的历史发展综述

罗马私法是古罗马社会中个人之间关系和财产权利等问题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的总称。其内涵涵盖了从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到财产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为现代法律体系提供了深远的影响。罗马私法在欧洲大陆、拉丁美洲、东亚及其他地区的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这是由于它的历史演变以及其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广泛影响[1]。

该领域的历史发展可以追溯到古罗马的早期。随着罗马社会的发展，私人关系的法律规则逐渐形成。最初，罗马私法主要是以习惯法的形式存在，不断演变和积累。罗马法的这个阶段主要关注了家族、婚姻、财产权等私人领域的法律规范。

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罗马私法逐渐系统化并加以编纂。贾斯提尼安(Justinian)在公元六世纪编纂了著名的《贾斯提尼安法典》，将罗马法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纳，形成了一系列法典，其中包括了对财产权、合同、家庭法等私法领域的规定。这个法典被视为对罗马私法历史发展的总结，对后世的法律体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罗马私法的外延方面，它涵盖了广泛的领域。首先，它包括了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角色的法律规定，如家族法、继承法等。其次，它涉及财产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如物权法和合同法。此外，罗马私法也影响了家庭法、婚姻法等社会关系的规范[2]。通过这些规则和原则，罗马私法构建了一个涵盖个人、财产和家庭等方方面面的法律体系。

总的来说，罗马私法的历史发展经历了从习惯法到法典化的过程，涵盖了个人、财产和家庭等多个领域。它对现代法律体系的影响深远，为不同地区的法律体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和原则。罗马私法的历史故事是法律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为法律学习和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参考。

1.1. 共和时期

1.1.1. 共和初期(公元前 753 年至公元前 27 年)

罗马私法起源于古罗马时期的城邦社会，该社会政治结构单一，法律制度不健全，社会经济发展落后，此时期的罗马私法主要依据习惯法，以及基于家族和宗教信仰的法律规范。例如，家族中的父权制度是罗马私法的基石，父亲对妻子和子女行使绝对权力。公元前 451 年，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打破法律解释的僧侣垄断权，而把法律从神坛取下置入世俗社会为标志的是《十二表法》，应该说，它是罗马法发展史上的第一块丰碑，它为市民社会提供大体上的私法框架却初现端倪[3]。

1.1.2. 共和后期(公元前 27 年至公元 14 年)

此这一时期法律的发展还呈现为公法与私法分立的萌芽，罗马私法开始逐渐走向正式化和系统化，法学家开始对现有的法律进行分类和重新组织。例如，格罗索论道在罗马法学理论中开公法与私法区别之先河，而德国的罗马法学家、历史学家蒙森对罗马法发展早期出现公法与私法的区别也说，“公法与

私法的范围明显区别的这样明确而清晰”[4]。在具体制度层面上，所有权产生、役权和其他物权开始出现，债也开始有了雏形等。

1.2. 帝国时期

1.2.1. 帝国初期(公元 14 年至公元 284 年)

罗马私法的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罗马变成了一个巨大而稳固的帝国。此时期的罗马私法更加正式化和系统化，法学家们开始将法律规范编纂成书籍，例如《权利书》(*Digesta*)和《法典集》(*Codex Iustinianus*)。这些书籍成为了后来欧洲法律体系的基础，其中包括了许多对财产、契约、婚姻等方面的规定。

1.2.2. 帝国中后期(公元 284 年至公元 476 年)

中期的罗马帝国高度发达，罗马法体系呈现国家统一制度，此时期为罗马私法发展的顶峰阶段。这个时期私有财产得到保护、留下遗产、订立契约通过民事行为，成为罗马私法的重要特征。后期的罗马帝国为快速发展提供了机制和法律规则，并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

帝国后期由于内部不断的政治经济纷争导致法律系统的瓦解，但罗马私法仍然在不断发展和演变。此时期的罗马私法开始涉及到更广泛的领域，例如刑法和商法。同时，由于罗马帝国的分裂，不同地区的法律规范也开始出现差异。

2. 罗马私法精神的具体表现

罗马私法的发展历程凝聚了多重精神，其中包括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平等理念和意识自治理念等。这些精神在罗马私法的制定和实践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塑造了其独特的法律体系和价值观。例如，罗马私法强调个体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允许自由的契约和财产交易，同时注重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家庭关系。此外，罗马私法还对契约和权利的行使提供了较大的自主空间，强调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自由选择。

这些罗马私法精神不仅影响了古代罗马社会，而且对后来的欧洲法律体系和现代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在今天的法律体系中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促进了现代法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2.1. 主体意识——身份型人格

罗马私法精神认为，每个法律主体都应该被视为一个独立的人格，拥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这种主体意识的表现，体现在罗马私法中的个人权利保护和契约自由等方面[5]。主体意识着重表现为带有浓厚身份色彩的人格制度[6]。例如，按照罗马法，这种商品交换交易关系的成立有一个先决条件，即交易双方均拥有对其所交易物品的控制权，也就是，以自然人为权利的主体，应该具备一定的人格特征。罗马社会的“主体性”使个体摆脱了古老的“身份”枷锁。

2.2. 权利意识——无限所有权

罗马私法精神中的权利意识，是指法律主体对财产享有无限制的所有权。在古罗马时期，财产所有权是最重要的权利之一，罗马私法认为，每个人都有权享有自己的财产，并且可以自由支配和处置，尤其在财产权保护和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对个体权利的尊重与保护的最好证明。罗马人相信，所有权是一切的根本，它是绝对的，独一无二的，永久的，是一切人可以享有的最完全的权利，这也证明了罗马人“视个人权利为民族利益的至高无上的标准”和“独立的私有财产权的理性主义”所具有的强大的权利感。

2.3. 平等理念——无差别市民权

罗马私法精神中的平等理念，是指法律主体在法律上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理念意味着主体地位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利益分配的平等和主体以及利益受到法律平等保护[5]。这种平等理念的表现，体现在罗马私法中的契约平等和民事诉讼平等方面。同时，卡拉卡拉帝将市民的身份给予罗马境内的一切居民，这就意味着甚至背认为是权利客体的奴隶都能获得主体地位，从而在私法领域实现人人平等。从这一意义上讲，平等思想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进而产生和发展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

2.4. 意识自治理念——自由契约

意识自治理念是指个体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能够依自己的意志独立地作为或不作为，不受外部其他力量的干涉和支配。罗马私法强调契约自由原则，即个体在签订契约时应该是自愿的、平等的、自主的。这种自由契约的精神个体的意识自治理念，即个体应该自主决定自己的行为。在罗马法制中，自觉自主的概念得到了更多的体现，而个人自觉自主的关键在于合同制度，在共同合同、物权合同、简约合同和协议等诸多领域，都可以找到当事人独立行使权利的痕迹。

3. 罗马私法精神产生的原因

3.1. 经济基础——发达的商品经济

罗马私法精神的形成与罗马帝国时期的经济基础密不可分，罗马私法精神生成的深刻经济基础在于罗马社会发达的商品经济[7]。从罗马帝国时代开始，罗马的社会经济逐渐由单一的农业型社会转变为农业型经济和商品型经济并驾齐驱。到了帝国中叶，商品交易与商贸交流在罗马的社会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必须要求双方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中具有平等的地位，要求根据自己的意识进行生产和转移，并保证自己的财产不受侵犯。因此，商品经济的发达，就成为了私人法律精神的“异质”化的重要依据。

3.2. 政治保证——相对民主的政治体制

罗马人的私法思想也是由于罗马帝国的政治保障而产生的，罗马社会经历了三个时期，即君主立宪、共和宪政和君主制度，但是君主制度的统治者并不是世袭的，他们的统治者是由他们的前任从他们的臣民中挑选出来的。所以，罗马帝国在政治上还保持着一种开放的状态，没有出现暴虐的现象。由于政治制度上较为民主，罗马的统治者采取了较为开放的经济政策。罗马帝国以法律为基础，实行了许多与法律有关的政治制度，如公民权利、官吏制度、司法体系等。这些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证了罗马私法精神的实施和发展。在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体系中，私法得到了很好的规范和保护，并成为法律体系的核心之一。

3.3. 社会根基——个体主义公民文化

罗马私法精神的形成还与罗马社会的根基有关。古希腊把市民视为城邦的组成元素，把市民视为市民生活的基本范畴，把市民视为其价值实现的核心所在。罗马社会注重个人权利的保护和尊重，而私法精神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逐渐形成的。在罗马社会中，个人的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很重要，私法精神强调了个人财产的私有制和私人权利的尊重，符合罗马社会的价值观和文化背景。这样罗马公民投身于发达的商品经济生活，在产权交易、契约履行、婚姻继承这些活动中罗马公民更多的关注了个人私利，从而形成了“个体主义”公民文化。“个体主义”公民文化使罗马公民对自由、平等的私法精神具有天

然的认同感，而私法精神融注于罗马社会生活就成为必然[8]。

3.4. 理论渊源——希腊自然法渊源

罗马私法精神的形成还可以追溯到罗马法学的理论渊源。罗马私法精神源于古希腊时代“自然法则”的观念，其代表人物是斯多葛。斯多葛的自然法律观念以“公平”为核心。罗马法受到自然法思想的启发，不仅给人们以相应的人格权，而且还建立了一套基于理性和正义的享受、处置权和收益等法定权利；除了“市民法”之外，还产生了“万民法”，它提升了罗马人与异族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和权利，从而使“私法”精神的“罗马”得以确立。罗马法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的法律体系之一，其法学思想深刻，系统性强。罗马数位著名的法学家，如乌尔卡、盖乌斯、庇留、乌尔卡恩、阿方索·凯皮托等人，在罗马私法精神的形成和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的法学思想对后人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4. 罗马私法对我国法律构建的启示

4.1. 坚持发展法律构建经济基础——市场经济

罗马私法强调个人财产权的保护和契约自由，这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相符。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来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个人财产权和契约自由的法律保护，可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个体创业和经济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由于商品交换的广泛性、普遍性、经常性，与商品交换伴生的平等、自由、权利的法律观念得以升华并超越简单的商品交换过程，而成为经济关系、政治制度以及社会秩序建构中一项带有普遍指导性与高度原则性的观念意识和行为总则[9]。罗马私法强调个人财产权的保护，这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相符。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保护个人财产权的法律制度也越来越完善。同时，罗马私法还强调合同的约束力和诚信原则，这也是市场经济中必不可少的法律基础。

4.2. 坚持加强法律构建政治保障——民主政治

罗马私法强调个人的自主意识和自由意志，这与民主政治的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在我国，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是保障人民权利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通过民主决策、法治建设和权力制衡，可以有效保障个人权利，确保法律的公平适用，使私法精神在社会中得到体现。

在我国，市场经济不是自发演进而来，而是由国家主导生成。因此，要想发展市场经济并催生出私法精神，必须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这就要求我国进一步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给予市场主体更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并通过法给予切实保障[10]。罗马私法精神强调个人的自主意识和自由意志，注重个人自由和私有财产的保护，同时也强调契约自由、责任和义务的约束。在我国，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个人权利的保护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因此在我国法律建设中，应坚持民主政治，既要保护个人的自由和私有财产，也应加强契约自由、责任和义务的约束。在实践中，我们应该建立合理的法律制度和组织机制，促进社会公正和人民福祉的发展。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推进普遍参与、充分讨论、广泛协商、全面决策的民主政治文化，做到人民当家作主。

4.3. 坚持建设法律构建社会条件——市民社会

罗马私法的精神需要一个成熟的市民社会作为基础，这要求加强中产阶级和民间组织的培育，推动市民社会的发展。在我国，培育市民社会可以促进私人自治和社会参与，使私法精神在社会中得到广泛传播和实践。

市民社会是私法精神的社会基础,一个成熟的市民社会是一个私人自治的领域,它要求以交易者的个人权利为自己的准则,要求自由、平等的私法观念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要求用公民授权的范围来定义国家权力的世界。罗马私法强调个人权利的保护,这有助于确立市民社会。在我国,随着社会的发展,市民社会的建设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国家与社会、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导致了人们忽略了个体的成就差异性,也导致了监护中的非自由。因此,我国必须在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和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培育中产阶级和民间组织,确立起与相对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市民社会,以此为根基,弘扬私权诉求自由进取的精神,并以多元化社会权利来形成对国家权力的分解制衡,构建私法秩序的主导地位[6]。

4.4. 坚持培养法律构建法律精神——法制理念

罗马私法的发展受到自然法思想的影响,强调了法律的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在我国,培养法律精神意味着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法制教育,可以使人们认识到私法规范所体现的价值和意义,从而推动私法秩序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

这使罗马人的私法精神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注重法律的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同时,罗马私法还强调合同的约束力和诚信原则,这也有助于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中的道德教育。必须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培养公民关注个人权利、信奉身份平等的观念,使人们能够系统客观的领会到私法规范所体现出来的私法精神,自主自觉地认识到私法规范的价值和意义[10],使私法观念变成人们内在自觉的自主行动和行为选择。唯有如此,私法秩序才能在我国实现。

参考文献

- [1] 宋盖峰. 浅谈罗马私法的历史及现实意义[J]. 商, 2014(47): 191.
- [2] Mousourakis, G. (2012) *Fundamentals of Roman Private Law*.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642-29311-5>
- [3] 王忠巍. 罗马法精神对当代中国法制建设意义的探索[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08. <https://doi.org/10.7666/d.D507918>
- [4] (德)特奥多尔·蒙森. 罗马史[J]. 李稼年, 译. 商务印书馆, 1994(10): 143-144.
- [5] 张蓉蓉, 唐时华. 罗马私法——自然法的法律表达[J]. 云南大学学报, 2006(1): 54-58.
- [6] 张华. 论罗马私法精神的生成及中国私法秩序建构[J].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2): 182-183.
- [7] 詹姆斯·韦斯富尔·汤姆逊.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8] 武宇红. 论罗马私法的精神[J]. 时代文学(理论学术版), 2007(3): 172-173.
- [9] 江平, 米健. 罗马法基础[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0] 陈浩, 王玥琛. 探析《十二表法》——重效用、重私权[J]. 青年科学(教师版), 2013, 34(4): 74-75.